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2执1202号

移送单位：本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缪广新，男，
1968年1月1日出生，
身份证号码：650104196801011234，
住所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23号，
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6年3月27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
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被执行人江媛媛，女，
1988年1月1日出生，
身份证号码：650104198801011234，
住所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23号，
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6年3月27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
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的(2016)新0102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书，对本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赃款赃物进行执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条、第五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四款、第

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查封、扣押，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的房地产七套、车辆十四台、股权一宗、石头一块等赃物委托评估、拍卖。

二、上述赃物的拍卖款项连同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扣押，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的赃款人民币 6009849.38 元按照各被害人的实际损失按比例予以发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